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司静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司静波，女，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9	9	9	0	0	否	3	3

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下列事项，且不存在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会议并审议下列事项，且不存在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04月22日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04月28日	《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08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 《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11日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跟进年报编制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工作，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制作工作记录，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个工作日。实地走访了公司多个业务实体，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关注媒体报道以及相关平台等方式和渠道，充分了解中小股东信息获取方式，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增强对中小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真实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司静波

2026年4月29日